

无锡奕兴铨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机械零部件 30 万个、金属密封件 3 万个、 纺织专用配件 20 万个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19 年 6 月 5 日,无锡奕兴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年产机械零部件 30 万个、金属密封件 3 万个、纺织专用配件 20 万个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奕兴铨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钱姚路 88-S,租赁江苏惠灵顿勤新集团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机械零部件 30 万个、金属密封件 3 万个、纺织专用配件 20 万个。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47 号)。于 2019 年 1 月进行生产调试。2019 年 4 月 24 日~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6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24%。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错误。环评报告中申报“下料工序”委外,实际生产中,该公司此工序不委外加工,且“下料工序”使用生产设备为锯床,此生产设备在环评报告中已有申报,“下料工序”其实就是“切割工序”,切割工序生产设备也是锯床。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变动范畴,实为环评报告错误。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厂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无其它生产废水产生,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其污染物如下: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抛光工序产生粉尘,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车间内排放,再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锯床、首钻铣床、加工中心、CNC 车床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切削液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无锡市志云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

一般固体废弃物有：不合格品、金属废料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无酸洗、磷化、电镀、热处理、喷漆表面处理的生产。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奕兴铨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出具的《年产机械零部件 30 万个、金属密封件 3 万个、纺织专用配件 20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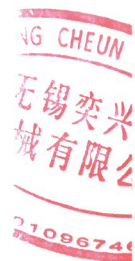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夜间不生产。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奕兴铨机械有限公司

2019/6/5

